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2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程澤皓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
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
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
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
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提出
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39
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。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
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，向原告承租車號
02 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使用期間為112年1
03 月18日6時30分起至112年1月25日6時30分止；被告迄今尚未
04 償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8元、未經授權使用費（逾時
05 罰金）1,035元、里程費1,209元、通行費55元、車輛調度費
06 3,000元及營業損失2,300元，合計21,257元，爰起訴請求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
09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
12 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聯繫單、通行費
13 明細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
1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6 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7 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0 日即113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潘美靜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